罪犯叶坤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27号

　　 罪犯叶坤煌，男，1971年10月3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长泰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了(2021)闽0625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坤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4日起至2031年5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78.3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四次；考核期内共违规4起，累计扣15分。

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坤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